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采取了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行权资格、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合规、有效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 446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